

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设计智造中心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经学院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商议决定；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设计智造中心及自动化方向分别实施各自的评选方案，设计智造中心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

由设计智造中心全体研究生导师担任评委。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9月份）评定一次助研奖励津贴等级，如有变动，则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有资格申请；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校纪校规未通过学生；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评审内容

1.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
2. 对于一年级入学新生，主要评审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其他相关材料。
3. 对于已在校研究生，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

五、评审流程

1. 学生申请。申请人需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由所有设计智造中心研究生导师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分；
3. 对于一年级入学新生：
 - (1) 由评委参考学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其他相关材料，对学生进行评分。
 - (2) 汇总所有评分后，去掉1个最高分及1个最低分，核算剩余成绩的平均分后，按照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排序。
4. 对于已在校研究生：
 - (1) 由导师对其名下学生进行提名，各年级不超过1个；
 - (2) 评委进行评分；
 - (3) 汇总所有评分后，去掉1个最高分及1个最低分，核算剩余成绩的平均分后，按照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排序。

5. 根据评分结果，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审议结果；
6. 审议无误后，由学院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六、奖励标准

1. 助研岗位奖励津贴设特等奖和一等奖两类；
2. 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特等奖不超过20%，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特等奖每岗每月3000元，一等奖每岗每月2000元；
4. 博士研究生开题前只设一等奖，每岗每月2400元；博士研究生开题后，特等奖每岗每月4500元，一等奖每岗每月3000元。

七、其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有舞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 本条例由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

经征求设计智造中心全体导师意见，该办法已于2023年9月23日起正式实施。

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设计智造中心

2023年9月23日

